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126

致：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上述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联系人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年4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

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5日。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0名，代表股份166,559,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在审议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按

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3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5%；反对股数 5,164,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0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3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5%；反对股数 5,1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9%；弃权股数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2.0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3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5%；反对股数 5,1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9%；弃权股数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2.03 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3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5%；反对股数 5,1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9%；弃权股数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3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5%；反对股数 5,1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9%；弃权股数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2.0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3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5%；反对股数 5,1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9%；弃权股数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3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5%；反对股数 5,1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9%；弃权股数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2.07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3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5%；反对股数 5,1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9%；弃权股数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2.08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对价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3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5%；反对股数 5,1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9%；弃权股数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2.09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3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5%；反对股数 5,1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9%；弃权股数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2.10 股份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3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5%；反对股数 5,1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9%；弃权股数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2.11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3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5%；反对股数 5,148,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13%；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3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5%；反对股数 5,1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9%；弃权股数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2.13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3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5%；反对股数 5,125,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72%；弃权股数 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

2.14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3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95%；反对股数 5,1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9%；弃权股数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30,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97%；反对股数 5,164,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04%；弃权股数 1,5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99%。

（4）《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30,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97%；反对股数 5,164,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04%；弃权股数 1,5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99%。

（5）《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30,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97%；反对股数 5,158,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68%；弃权股数 1,57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35%。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30,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97%；

反对股数 5,158,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68%；弃权股数 1,57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35%。

（7）《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30,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97%；反对股数 5,164,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04%；弃权股数 1,5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99%。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30,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97%；反对股数 5,164,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04%；弃权股数 1,5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99%。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30,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97%；反对股数 5,164,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04%；弃权股数 1,5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99%。

（10）《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30,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97%；反对股数 5,164,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04%；弃权股数 1,5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99%。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30,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97%；反对股数 5,1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9%；弃权股数 1,5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54%。

（1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30,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97%；反对股数 5,1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9%；弃权股数 1,5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54%。

（13）《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30,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97%；反对股数 5,148,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13%；弃权股数 1,58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90%。

（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30,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97%；反对股数 5,1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9%；弃权股数 1,5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54%。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30,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97%；反对股数 5,15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9%；弃权股数 1,5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54%。

（1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30,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97%；反对股数 5,164,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04%；弃权股数 1,5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99%。

（1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830,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97%；反对股数 5,164,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04%；弃权股数 1,56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99%。

（1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9,830,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97%；反对股数5,15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49%；弃权股数1,5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4%。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9,830,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97%；反对股数5,15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49%；弃权股数1,5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4%。

（20）《关于因本次重组增加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9,830,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97%；反对股数5,164,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4%；弃权股数1,5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9%。

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贡嘉文

2021 年 4 月 21 日